

沈阳市总工会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总工会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沈阳市总工会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总工会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沈阳市工会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沈工发【2021】15号)

沈阳市工会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各级工会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保障工运事业的健康发展和工会职能的有效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辽宁省工会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工会预算是各级工会组织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一定程序核定的年度收支计划。

第三条 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工会系统实行一级工会一级预算，预算管理实行下管一级的原则。

我市工会预算一般分为三级，即：市级工会、区(县)级工会(含经济技术开发区、浑南新区，下同)和基层工会。

市总工会委托市不驻会产业工会、市属管理型局(公司)工会负责所属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工作，履行基层工会预、决算审批(备案)权限。各区、县(市)总工会可根据本级实际赋予街道(乡镇)、区(县)所属局、公司工会预算管理权限。

第五条 我市工会预算由市总工会总预算和区、县(市)工会总预算组成。

市总工会总预算由市总工会本级预算和市属基层工会汇总预算组成。

区、县(市)总工会总预算由区、县(市)总工会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工会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工会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工会总预算即指下一级工会的本级预算。

本级预算是指各级工会本级次范围内所有收支预算，包括本级所属单位的单位预算和本级工会的转移支付预算。

单位预算是指本级工会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是指本级工会对下级工会的补助预算。

第六条 拨缴的工会经费实行分成、分享制。

第七条 工会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八条 各级工会的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特定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

第九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是预算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十二条 市总工会的职权：

(一)汇总编制市总工会总预算，报省总工会备案；

(二)编制市总工会本级预(决)算草案，报市总领导同志签批后，经沈阳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提交市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报省总工会审批；

(三)编制市总工会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沈阳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履行审查程序后，提交市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报省总工会审批；

(四)批复市总工会本级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对区、县(市)总工会(含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浑南新区总工会)和不驻会产业工会、管理型局(集团)、公司工会的本级预(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实行审批管理；对市属基层工会的本级预(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实行备案管理；委托不驻会产业工会、管理

型局(集团)、公司工会对其下属基层工会预(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实行备案管理。

(五)提出市总工会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提交市总党组会议审议。

(六)汇总本级及以下各级工会决算，报省总工会。

第十三条 区、县(市)工会的职权：

(一)汇总编制本区、县(市)工会总预算，报市总工会备案；

(二)编制区、县(市)总工会本级预(决)算草案，经必要程序审查、审议通过后报市总工会审批。

(三)编制区、县(市)总工会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必要程序审查、审议通过后报市总工会审批。

(四)批复本区、县(市)总工会本级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对下一级工会的本级预(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实行审批或备案管理。

(五)提出本级工会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经必要程序审议。

(六)汇总本级及以下各级工会决算，报市总工会。

第十四条 市总不驻会产业工会和市属管理型局(集团)、公司工会的职权：

(一)汇总编制本产业工会、管理型局(集团)、公司工会总预算，报市总工会备案。

(二)编制本级预(决)算草案,经必要程序审查、审议程序,通过后报市总工会审批。

(三)编制本级工会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必要程序审查、审议,通过后报市级工会审批。

(四)对下级工会的本级预(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实行备案管理。

(五)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经必要程序审议。

(六)汇总本级及以下各级工会决算,报市级工会。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预算管理职权按照下管一级的预算管理原则,由区、县(市)总工会根据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的实际确定,并报市总工会备案。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的职责:

(一)负责编制本级工会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经本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由本级工会委员会审批,报上级工会备案;

(二)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

(三)定期向本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本级工会预算执行情况;

(四)批复本级所属预算单位的预(决)算;

(五)编制本级工会决算,报上级工会。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七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工会及所属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十八条 市总本级及区、县(市)工会预算收入包括：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基层工会预算收入包括：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驻会产业工会、市属管理型局(集团)、公司工会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工会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债务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第二十条 市总本级及区、县(市)工会预算支出包括：职工活动组织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行政支出、资本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对附属单位的支出、其他支出。

基层工会预算支出包括：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对附属单位的支出、其他支出。

不驻会产业工会、市属管理型局(集团)、公司工会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工会所属事业单位的预算支出包括：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投资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其他支出。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家财政预算管理、工会预算管理和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关于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编制的通知要求，市总工会及时印发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编制的通知。各级工会应根据市总工会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部署，编制本级预算，汇总下一级工会总预算，按规定时限报上一级工会。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会、各预算单位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扣工会中心工作，参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

根据跨年度预算平衡的原则，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存量资产情况和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编制预算草案。

前款所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为类、款、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为类、款。

第二十四条 各级工会、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收支范围，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年度收支预算。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工会办公场所和工会活动设施等物质条件应由各级人民政府和单位行政提供。各级工会应积极争取同级政府或行政支持，将政府或行政补助纳入预算管理。在政府或行政补助不足的情况下，可以动用经费弥补不足，上级工会也可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六条 市总工会和区、县(市)总工会可根据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情况，结合同级财政保障程度，对所属事业单位实行定额补助或定项补助。

第二十七条 各级工会支出预算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优化经费支出结构，保障日常运行经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行政性支出，重点支持维护职工权益、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等工会中心工作。

第二十八条 支出预算的编制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进行分类。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按其性质分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为项目支出。

第二十九条 市总工会和区、县(市)总工会的基本支出预算，应参照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度、费用标准以及核定的人员编制编列，当年未执行完毕的基本支出预算可在下年继续使用。

基层工会经费在单位行政不能足额保障的情况下，可根据需要从严编制基本支出预算。

不驻会产业工会、市属管理型局(集团)、公司工会、街道(乡镇)和社区工会经费使用应符合相关文件制度规定。

第三十条 各级工会上一年度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作为项目结转资金，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管理，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当年预算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预算支出的，可以动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弥补不足。各级工会不得对外举债。

第三十二条 上级工会对下级工会的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上级工会给下级工会未指定用途的补助，应当根据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结合下级工会的财力状况和工作需要编制。

专项转移支付是上级工会给下级工会用于专项工作的补助，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分项目编制。

市总工会和区、县(市)总工会应当将对下级工会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下级工会。各级工会应当将上级工会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三条 市总工会和区、县(市)总工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级预算项目库。

第三十四条 市总工会和区、县(市)总工会应根据基本建设类项目立项批复确定的资金渠道编制年度支出预算。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各预算单位编制预算时，应根据政府采购和工会资金采购的相关规定，编制年度采购预算。

第三十六条 市总工会和区、县(市)总工会可以按照本级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处理突发事件、政策性增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三十七条 市总工会和区、县(市)总工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第三十八条 市总工会和区、县(市)总工会预算必须由党组集体审议决定，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履行相应审查职责，其他审查、审议的必要程序由本级工会确定。

基层工会和实行委员会制的不驻会产业工会、管理型局(集团)、公司工会预算必须由本级工会委员会审议决定，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履行相应审查职责，其他审查、审议的必要程序由本级工会确定。

未实行委员会制不驻会产业工会、管理型局(集团)、公司工会预算履行必要的审查、审议程序后，由本级工会领导签批确定。

街道(乡镇、园区)、社区工会预算审查、审议程序，由区、县(市)总工会根据上级工会相关规定结合本级实际确定，报市总工会备案。

第三十九条 上级工会认为下级工会预算与法律法规、上级工会预算编制要求不符的，有权提出修订意见，下级工会应予调整。

第四十条 各级工会本级预算经批准后，应当在二十日内批复所属预算单位。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四十一条 各级工会预算由本级工会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

各级工会所属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预算执行的主体，对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负责。

市总工会和区、县(市)总工会内设部门和驻会产业工会是本部门、产业工会预算执行主体，对本部门、产业工会预算执行结果负责。

第四十二条 各级工会应按照年度预算积极组织收入。按照规定的比例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不得截留、挪用。

第四十三条 预算批准前，上一年结转的项目支出和必要的基本支出可以提前使用。送温暖支出、突发事件支出和本级工会已确定年度重点工作支出等需提前使用的，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预算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四十四条 市总工会和区、县(市)总工会应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用款计划拨款。未经批准，不得办理超预算、超计划的拨款。

第四十五条 市总工会和区、县(市)总工会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全国总工会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预算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预算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不得擅自改变预算资金用途，不得虚假列支。

第四十六条 当年预算执行中，市总工会和区、县(市)总工会因处理突发事件、政策性增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

支，需要增加预算支出的，可以由本级工会财务管理部门提出预备费的动用方案，报本级工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十七条 各级工会预算一经批准，原则上不作调整。下列事项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动用预备费仍不足以安排支出的；
-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预算调整的程序按照预算编制的审批程序执行。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工会因上级工会和同级财政(行政)增加不需要本级工会提供配套资金的补助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第四十八条 各级工会、各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市总工会和区、县(市)总工会在预算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总工会和区、县(市)总工会在预算年度中出现短收，应通过减少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来解决。以上变化情况应在决算说明中进行反映。

第五十条 市总工会和区、县(市)总工会和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六章 决算

第五十一条 各级工会应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的有关规定编制本级工会收支决算草案和汇总下一级工会收支决算。

第五十二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做到收支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五十三条 市总工会和区、县(市)总工会决算编制的职权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基层工会决算草案经本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由本级工会委员会审批,并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 各级工会所属预算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财务管理部门审核汇总。本级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决算草案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会规定的,有权责令其纠正。

第五十五条 各级工会应当将经批准的本级决算及下一级工会的决算汇总,在规定时间内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五十六条 上一级工会认为下一级工会决算与法律法规、上级工会决算编制要求不符的,有权提出修订意见,下级工会应予调整。

第五十七条 各级工会本级决算批准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批复所属预算单位。

第七章 监督及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各级工会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本级所属单位及下一级工会预(决)算进行财务监督。

第五十九条 各级工会的预(决)算接受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审计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同时接受上一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条 各级工会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依法接受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一条 各级工会、各预算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编报本级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批复预(决)算的；

(二)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三)截留、挪用、拖欠拨缴经费收入的；

(四)未经批准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第六十二条 各级工会、各预算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

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一)虚报、冒领预算资金的；

(二)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第六十三条 市总工会和区、县(市)总工会预(决)算应在工会内部公开，经单位批准可向社会公开。

基层工会等其他工会组织预(决)算应向全体工会会员公开。

涉密事项的预(决)算不得公开。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总工会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区、县(市)总工会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总工会财务部备案。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其他有关工会经费预、决算管理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部分 沈阳市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总工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省工会代表大会及市工会代表大会确定的任务和作出的决议，自觉承担起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贯彻落实，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突出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研究调查参与拟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法规、规章，参与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参加生产安全、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参与同级劳动仲裁组

织的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拟定我市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全市各级工会组织的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及其监督保证机制，加强工会网上建设工作。

（五）负责市总工会机关、直属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协助区、县（市）委和局（公司）党委（党组）管理同级工会领导干部，研究制定全市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工会领导干部的业务和岗位培训工作，负责工会组织、劳动保护、就业服务、法律援助、劳动争议调解等领域社会工作人才的教育培训工作。

（六）负责职工思想政治建设，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企业文化建设，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组织动员职工开展技术创新、技术协作、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等群众性活动，广泛开展岗位学雷锋和职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省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的推荐、管理和市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管理工作，负责市五一劳动奖的评选表彰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

计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工会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

（八）负责全市工会的对外联络和交流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总工会为纳入沈阳市总工会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 18 个部，包括：

1. 办公室
2. 组织和基层工作部
3. 宣传教育部
4. 研究室
5. 权益保障部
6. 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7. 网络工作部
8. 女职工部
9. 财务部
10. 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11. 资产监督管理部
12. 市国防及中省直企业工会
13. 市机械轻化工会
14. 市服务业工会
15. 市教科文卫工会
16. 市城建交通农林工会

17. 机关党委（人事处、营商环境建设处）

18. 离退休干部处

第三部分 沈阳市总工会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22.01	本年支出合计	1,322.0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22.01	支 出 总 计	1,322.01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1,322.01	1,322.01	1,322.01															
沈阳市总工会本级	1,322.01	1,322.01	1,322.01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2.01	882.01	859.45	22.56	44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39	7.39	0.90	6.49	44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47.39	7.39	0.90	6.49	44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7.39	7.39	0.90	6.4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00				4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62	874.62	858.55	1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4.62	874.62	858.55	16.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4.62	874.62	858.55	16.0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22.01	一、本年支出	1,322.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22.01	支 出 总 计	1,32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2.01	882.01	859.45	22.56	44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39	7.39	0.90	6.49	44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47.39	7.39	0.90	6.49	44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7.39	7.39	0.90	6.4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00				4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62	874.62	858.55	1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4.62	874.62	858.55	16.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4.62	874.62	858.55	16.0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2. 01	859. 45	22. 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 90	0. 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90	0. 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56		22. 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56		22. 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 55	858. 55	
30301	离休费	127. 09	127. 09	
30302	退休费	503. 46	503. 46	
30304	抚恤金	228. 00	228. 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40.00	440.00	440.00										
沈阳市总工会本级	市总工会劳动模范服务管理工作费用	440.00	440.00	440.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322.01	1,322.01	1,322.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39	447.39	447.3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47.39	447.39	447.39										
2012901	行政运行	7.39	7.39	7.3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00	440.00	4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62	874.62	87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4.62	874.62	874.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4.62	874.62	874.6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1, 322. 01	1, 322. 01	1, 322. 0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 90	0. 90	0. 9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 90	0. 90	0. 9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56	22. 56	22. 5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56	22. 56	22. 56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298. 55	1, 298. 55	1, 298. 5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68. 00	668. 00	668. 00										
50905	离退休费	630. 55	630. 55	630. 5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322.01	1,322.01	1,322.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90	0.90	0.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0.90	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6	22.56	22.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6	22.56	22.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8.55	1,298.55	1,298.55										
30301	离休费	127.09	127.09	127.09										
30302	退休费	503.46	503.46	503.46										
30304	抚恤金	228.00	228.00	228.00										
30305	生活补助	440.00	440.00	440.0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11001 沈阳市总工会本级-210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05.0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54.4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2.56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市总本级正常运转，保障离退休人员工资正常发放，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在全市选树先进型，弘扬劳模精神，为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做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		密切联系		2025-12
		社会效益	不出现负面报道		完成指标		2025-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	10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职工群众内部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完成指标		2025-12
			建立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制度有效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市总工会劳动模范服务管理工作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总工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40						
总体目标	做好沈阳市劳模的培养、选树、表彰、宣传和管理服务工作，大力弘扬劳模精神，激励全市职工为振兴事业建功立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模疗休养人数	>=	400	人	2025-12
			困难劳模慰问金发放人数	=	200	人次	2025-12
		质量指标	慰问品合格率	>=	99	%	2025-12
			走访慰问完成率	=	100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模范满意度	>=	95	%	2025-12

第四部分 沈阳市总工会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总工会 2025 年度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沈阳市总工会 2025 年度收支总预算 1,322.01 万元，比 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 1,356.12 万元，减少 34.11 万元，主要是由于离退休人员减少。

（一）收入预算 1,322.01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2.0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322.0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882.01 万元；
2. 项目支出 44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 个，涉及资金 440 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总工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数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0	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沈阳市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度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沈阳市总工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沈阳市总工会共有车辆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总工会在 2025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